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仕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吕仕铭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667万元，公司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6,667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667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42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667万元，公司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6,667万股。同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章程（草案）	修订后的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于2016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7万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技术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危险化学品的其他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不得储存）；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调色体系、色卡产品开发、销售；水性色浆生产、销售；水性涂料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危险化学品的其他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不得储存）；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调色体系、色卡产品开发、销售；水性色浆生产、销售；水性涂料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十）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六）项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及公司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吕仕铭先生与以

上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在签署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公司投资者接待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6年8月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0 日